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变更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披露。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变更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由于公司更换超市业务系统软件，使超市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发生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10月1日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对超市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对超市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先进先出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涉及的存货成本差异金额很小，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由于超市销售商品品种繁多，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